

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当前，我省杭州、宁波、绍兴等地相继发生本土疫情，叠加秋冬季节因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现就强化我市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提示如下：

一、倡导“红事”“白事”缓办、简办。

二、按照“非必要、不举办”原则，从严控制各类会议、培训、展览等活动数量和参会人员规模。

三、零售药店暂停向市民销售（含网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等四大类疫情监测药品。

四、进入医疗机构、宾馆酒店、交通枢纽、村（社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跨省出租车（网约车）等重点场所须“健康码”、行程卡“二码联查”。

五、对省内疫情发生所在设区市的除须实行健康管理措施之外的来丽返丽人员，鼓励免费核酸检测，实行愿检尽检。

请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

机关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群众养成践行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推动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全面严起来、紧起来，切实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

丽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